

(2018)浙0482民初2251号

曹林杰、戈彬彬：本院受理原告周景福诉被告曹林杰、戈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2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869号

徐根英、杨加茂、湖州吴兴三牛输送机械厂、湖州博盈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民照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8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479号

黄福生：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福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7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福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822.72元；二、驳回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6651号

吴保国：本院受理原告周小红与被告吴保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6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吴保国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周小红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9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保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503民初3902号

褚立坤：本院对原告杨鸣诉被告褚立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4436号

李花、金明：本院受理原告金梅与被告李花、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4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李花、金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金梅货款562713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79元，由原告金梅负担181元，由被告李花、金明负担1059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花、金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破62号

本院于2019年1月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4日前向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电话：15825798278(金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破62号

本院于2019年1月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4日前向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电话：15825798278(金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金冠制笔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3月28日下午14: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3号之一

2018年8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一款、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64号

缪灵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缪灵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0号

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3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止向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三楼，联系电话：0579-8669006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3月19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3号之一

2018年8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一款、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锦兴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64号

缪灵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缪灵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7号

李玉良：本院受理原告赵新胜与被告李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7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谢洁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6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38号

包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包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4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8号

陈仕勇：本院受理原告傅金强与被告陈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8号

应建华(身份证号码：3326031974****597X)：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泽与被告应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应建华偿付杨晓泽人民币247544.55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62号

赵伟旗：本院受理原告吴潇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

由被告赵伟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潇毅货款728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00元，由被告赵伟旗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49号

郑春法、朱竹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迪理诉被告郑春法、朱竹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49号

缪灵建：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缪灵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84号

项旭春：本院受理原告朱江红诉被告项旭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4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74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谢洁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6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9074号

曾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60日内。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072号

曾柏：